

上虞区沥海镇“旱改水”质量提升项目六期暨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施工)

中标公示

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上虞区沥海镇“旱改水”质量提升项目六期暨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施工),于2018年11月15日9:30时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,已确定中标候选人,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:

名次	中标候选人		项目负责人	浮动率	基准价（万元）	
第1名	浙江鸿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		傅旭雄	-10.75%	2381.5674	
第2名					中标工期150日历天 建筑面积/平米	
拟确定中标人	浙江鸿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		傅旭雄	-10.75%		
第一中标候选人有效业绩情况	1	项目名称	后宅街道农田水利标准化洪溪下畈段综合整治工程		项目地址	后宅街道溪下畈段
		发包人	义乌市人民政府后宅街道办事处		发包人地址	义乌市人民政府后宅街道办事处
		项目描述	开工时间2013.10.16，完工时间2015.12.20；合同价14708956元；堤防工程、翻板闸工程、生态绿化工程。			
第二中标候选人有效业绩情况	1	项目名称	/		项目地址	/
		发包人	/		发包人地址	/
		项目描述				
被否决投标情况	序号	被否决投标单位			被否决原因	否决投标的依据
	1					
	2					
公示期限	2018年11月16日8:30时——2018年11月20日17:00时					
备注						

招标人(盖章):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地址: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海滨大道41号 联系人:陈工 电话:82777979

代理机构(盖章):绍兴中正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

地址:柯桥区恒美大厦A区19楼 联系人:夏工 电话:89974681

2018年11月15日

说明: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的开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应在公示期内书面向招标人提出异议;对招标人、代理机构的异议答复不满意,或者招标人、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,投标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相关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。投诉以单位名义的需加盖公章,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;个人名义的需署明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,并附身份证明复印件,否则不予受理。招投标职能管理部门(职能处室):绍兴市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 电话:89180321

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:投诉受理职能处室:督查处电话:88207195

备注:1、公示期限不少于三个工作日。

2、表格中有多个中标候选人、项目业绩、被否决投标情况等填报内容的,招标人自行扩展表格内容,也可采用附件形式。

3、本表一式三份,招标人、部门招标办、中心各一份。